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57918217220252406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57918217220252406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1025-000167644,1025-000167651,1025-000167636,1025-000167645,1025-000167648,1025-000167650 | 不间断电源-HT1106XL | HT1106XL | 48(件) | 4670.00 | 224160.00 |
| 2           | -   | 【配件】电池柜        | -        | 48    | 1925.00 | 92400.00  |
| 3           | -   | 【配件】65AH       | -        | 768   | 833.00  | 639744.00 |
| 总价（元）       |   | 956304.00      |          |       |         |           |
|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   | 956304.00      |          |       |         |           |
| 自筹资金支付（元）   |   | 0.00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956304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银行账户：98300154740004578

3、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30日。

履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逾期安装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赔偿滞纳金，超过15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买方损失的另行赔偿。项目验收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无论系外观包装或运行产生问题，卖方应无条件更换、维修，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另行赔偿。履行本合同或主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周家嘴路2521号

电话：021-65131177

联系人：聂雯欣

乙方：上海先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777号5号楼103室

电话：021-22815877

联系人：周峰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98300154740004578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